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8)

關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Vic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倘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期限(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就配售事項向其他訂約方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及／或於有關終止前可能已根據配售協議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本公司認為，配售期越長，股價波動風險可能越大，並可能導致配售價大幅折讓。因此，本公司決定縮短配售期以加快配售事項並盡可能減低有關風險。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將最後期限修訂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配售事項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前完成。

董事會認為修訂最後期限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述修訂最後期限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VIC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鄒國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國俊先生、曾慶權先生及廖展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家麒先生、鄺君尚教授及謝嘉政先生。